

证券代码：835913

证券简称：虎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岳利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志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健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岳利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岳利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岳利锋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费明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费明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费明盛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史治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史治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史治川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》

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